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余靜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87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08737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服部)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,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9月5日桃社障字第1140079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 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
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電2025/09/1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